

债券简称：23 赣融 K1

债券代码：115723.SH

债券简称：23 赣融 04

债券代码：115871.SH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JIANGXI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LTD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6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7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8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3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如有）：Jiangxi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赣融 K1
债券代码	115723.SH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23 赣融 04
债券代码	115871.SH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8.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2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就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就董事长变动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赣融 K1”、“23 赣融 04”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3 赣融 K1”、“23 赣融 04”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赣融 K1”、“23 赣融 0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3 赣融 K1”、“23 赣融 04”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保险业务、担保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供应链业务、顾问及咨询服务业务、投资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等，经营范围为：金融投资及咨询服务；对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租赁、典当、担保行业的投资；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实业经营；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省人民政府或省财政厅安排的重大项目投资，包括重大产业化项目、上市公司培育等项目的引导性投资，科技风险投资及科技成果产业化等项目的开发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能源项目及市政等项目的基础性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其他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发行人作为省级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核心业务聚焦金融服务与区域经济支持。担保板块依托主体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覆盖全省分支机构网络并获 AAA 主体评级，协同子公司江西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纳入国家担保体系，专项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保险板块通过省内唯一法人财险机构恒邦财险开展财产险业务，车险为核心收入来源；不良资产处置板块由持牌地方 AMC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主导，承担区域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及债务重组职能。上述业务构成发行人服务实体经济、履行政策性金融使命的核心支柱。

发行人构建了覆盖多领域的金融服务生态：融资租赁板块通过江西省内最大资本规模的江西金控融资租赁公司，以设备租赁方式服务地方产业升级及重大项目；期货经纪板块由本土唯一期货公司瑞奇期货运营，提供全品类衍生品交易服务；供应链金融板块整合财通供应链集团的贸易服务、商品销售及瑞奇期货的现货贸易，形成大宗商品流通支持体系；保理业务则通过专业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服务。配套业务中，资金业务优化自有资金配置收益，顾问咨询业务主要服

务于不良资产处置中的重组方案设计，投资业务广泛布局银行、外贸等金融股权及私募基金。

发行人依托政府背景持续强化资本实力，通过注资省担、增资租赁公司等举措提升主体评级与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各板块深度协同，普惠担保承接国家政策导向，不良资产处置衍生专业咨询服务，供应链与保理形成产业链金融闭环。其经营模式紧密对接江西省重大发展战略，如通过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 1269 行动计划，利用全省业务网络和金融牌照资源整合，系统性发挥区域金融主力军在资源配置、风险化解及实体经济中的综合效能。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在国担基金落地与国办发 6 号文政策驱动下，我国担保行业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政府性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通过财政支持与国担基金合作构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向普惠金融领域倾斜；市场化担保机构则服务于国有企业、龙头民企等大中型客户，部分地方机构依托本地市场推动债券担保业务扩张，但民企违约与地方政府平台债务压力加剧了代偿风险。行业业务范畴从传统借款担保延伸至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担保及履约担保等非融资领域，政策引导下业务定位持续清晰。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历经政策性向商业化转型，当前不良资产价格攀升，行业竞争核心转向处置能力，地方 AMC 虽数量与规模快速增长，但面临牌照缺失、融资受限及地域监管等挑战，未来市场化程度提升与监管趋严并存，差异化竞争格局逐步显现。融资租赁行业近年呈爆发式增长，业务以售后回租为主、类信贷特征显著，客户集中度高且行业竞争激烈，银保监会监管政策收紧背景下，行业逐步通过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拓展直接融资渠道，融资成本因主体信用资质分化明显。

我国期货市场起步较晚，品种体系尚不完善，期货公司业务高度依赖经纪手续费与利息收入，盈利受市场景气度影响呈现明显周期性波动。随着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系与分类监管政策推进，行业内部分化加剧，头部公司凭借资本实力、创新业务优势及人才储备形成“强者恒强”态势，未来有望形成大型综合期货公司与细分领域特色公司并存的市场格局。财产保险行业因以车险、企财险

为主的产品结构，周期性与汽车行业深度绑定，近年随宏观经济放缓步入平稳增长期。2024 年行业头部三家险企市场份额超 60%，依托产品体系、销售渠道及投资能力优势维持市场地位；业务结构上，车险保费占比持续下降，健康险等非车险业务凭借数字化能力快速增长，成为保费收入新增长点。

作为江西省政府直管企业，发行人是江西地方金融板块做大做强的主力军与龙头企业，以金融控股平台身份参股或控股江西银行、恒邦财险、省信用担保公司、瑞奇期货等多类金融机构，业务覆盖银行、保险、担保、期货、资产管理等全牌照领域。其战略定位为完善江西金融体系、提升区域金融业竞争力，通过增强金融市场化水平与辐射吸纳能力，为江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是地方金融资产整合管理与产业支持的核心主体。

3. 经营业绩

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72,061.79	5.67	74,392.28	6.10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57,088.44	4.49	72,001.55	5.90
保险业务	163,451.43	12.86	128,101.98	10.50
担保业务	49,182.98	3.87	49,069.75	4.02
期货经纪业务	10,819.92	0.85	14,106.46	1.16
供应链业务	651,589.70	51.26	654,366.04	53.65
保理业务	15,162.10	1.19	15,490.78	1.27
顾问及咨询服务业务	27,267.43	2.15	30,230.03	2.48
投资业务	152,849.19	12.03	116,808.23	9.58
资金业务	26,320.37	2.07	28,831.17	2.36
其他业务	45,283.79	3.56	36,404.63	2.98
合计	1,271,077.15	100.00	1,219,802.89	100.00

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9,802.89 万元和 1,271,077.1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发行人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的增长所致。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1	总资产	8,335,181.67	7,842,721.74	6.28	-
2	总负债	5,787,408.92	5,407,306.73	7.03	-
3	净资产	2,547,772.75	2,435,415.01	4.61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3,160.39	1,324,893.27	-6.17	-
5	资产负债率 (%)	69.43	68.95	0.70	-
6	流动比率	1.51	1.51	0.00	-
7	速动比率	1.35	1.35	0.00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451.73	765,685.28	-44.04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1,271,077.15	1,219,802.89	4.20	-
2	营业成本	1,113,458.11	1,076,853.89	3.40	-
3	利润总额	134,236.95	134,214.72	0.02	-
4	净利润	94,073.94	95,487.02	-1.48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73.48	37,229.89	-0.96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00,936.51	279,803.16	7.55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50,601.98	-447,100.54	267.88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进而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减少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35,666.73	-461,397.49	27.25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52,411.12	926,444.39	-181.21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9	5.32	-28.76	-
11	存货周转率	2.28	2.46	-7.52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6.41	6.66	-3.75	-
13	利息保障倍数	1.86	1.98	-6.06	-
14	EBITDA利息倍数	1.93	2.04	-5.39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赣融 K1								
债券代码	115723.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 90%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股权投资和基金出资，包含置换前期出资和新增出资等，具体用途如下：								
	投资基金	投向领域/标的	基金规模	投资时间	认缴规模	已投规模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对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	备案类型
	嘉兴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科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智能驾驶与智慧出行、新材料以及相关产业链上的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产业等相关未上市公司股权	20,100 万元	2022-9-5	0.60	0.60	1.00	49.75%	创业投资基金
				2023-6-19	0.40	0.40			
	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产业领域（主要为生物医药、信息技术，兼顾新材料和军工装备）的股权投资	不超过 200,000 万元	2022-10-20	1.00	0.50	0.50	5.00%	创业投资基金

	赣州中保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 A 公司	5,000 万元	2022-8-24	0.085	0.085	0.085	17.00%	创业投资基金
	共青城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B 公司	1,551 万元	2022-9-6	0.0765	0.0765	0.0765	49.32%	创业投资基金
	扬州同创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C 公司	5,401 万元	2022-10-21	0.20	0.20	0.1385	37.03%	创业投资基金
	合计	-	-	-	2.3615	1.8615	1.80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金融类及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融资租赁业务中不良资产包收购、租赁资产购置款、期货公司持仓返还业务等，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1、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1）1 亿元用于置换嘉兴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2）0.50 亿元用于置换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3）850 万元用于置换赣州中保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4）765 万元用于置换共青城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5）1385 万元用于置换扬州同创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2、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供应链公司使用 0.20 亿元采购货款。								
报告期内募集	是								

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如下：</p> <p>1、嘉兴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合肥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4 年末，基金认缴金额 3.425 亿元，实缴 3.425 亿元，江西金控认缴 1 亿元，占比 29.1971%，江西金控已实缴完毕。基金处于投资期，已完成交割项目 8 个，实际投资金额 14,933 万元。</p> <p>2、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4 年末，基金认缴金额 20 亿元，实缴 138250 万元，江西金控认缴 1 亿元，占比 5%，实缴 7500 万元。基金处于投资期，已完成交割项目 16 个，实际投资金额 9.567 亿元。</p> <p>3、赣州中保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项目已完成股份公司变更。</p> <p>4、共青城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项目已完成股份公司变更。</p> <p>5、扬州同创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申请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获受理；2024 年 7 月 3 日，保荐机构撤回公司 IPO 申请；2024 年 12 月 11 日友阿股份发布并购预案公告并复牌，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p> <p>项目运营效益情况如下：</p> <p>1、嘉兴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合肥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运营正常，底层标的项目暂未退出。</p>

	<p>2、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运营正常，底层标的项目暂未退出。</p> <p>3、赣州中保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江西金控投后，标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战略轮融资，投后估值为 26.65 亿元，较战略轮融资价格浮盈 36%。</p> <p>4、共青城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江西金控投后，标的公司不存在融资活动，目前无浮盈浮亏。</p> <p>5、扬州同创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江西金控投后，标的公司不存在融资活动，目前无浮盈浮亏。</p> <p>相关项目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显著。本期募集资金所投资基金主要投向新能源科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智能驾驶与智慧出行、新材料及相关产业链上的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产业、锂电池、AI 及半导体等新兴产业领域，将有效促进经济转型创新发展，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p>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赣融 04						
债券代码	115871.SH						
募集资金总额	8.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8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拟用于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主	借款机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余	拟使用

	体	构/债券 简称			额	金额
1	江西省 金融控 股集团 有限公 司	20 赣融 Y1	2020-11- 27	2023-11- 27	7.50	3.88
2	江西省 金融控 股集团 有限公 司	民生银 行	2022-9- 29	2023-9- 21	1.08	0.12
3	江西金 控商业 保理有 限公司	交通银 行	2023-3- 13	2023-9- 26	0.10	0.10
4	江西金 控供应 链服务 有限公 司	江西银 行	2022-9- 27	2023-9- 26	0.80	0.70
	合计	-	-	-	9.48	4.80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2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金融类及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融资租赁业务中不良资产包收购、租赁资产购置款、期货公司持仓返还业务等，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p>						
截至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	8.00					
截至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实际 使用情况（包 括实际使用和 临时补流）	<p>1、偿还有息债务 （1）已按约定 0.9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其中偿还民生银行借款 0.12 亿元，偿还交通银行借款 0.10 亿元，偿还江西银行借款 0.70 亿元； （2）已使用 3.88 亿元偿还 20 赣融 Y1。</p> <p>2、补充流动资金 （1）金控租赁使用 1 亿元投放业务； （2）江西金资使用 1.40 亿元收购不良资产； （3）供应链公司使用 0.80 亿元采购货款。</p>					
报告期内募集	是					

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23 赣融 K1”、“23 赣融 04”不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4月29日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2024年8月30日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年4月19日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于2023年为发行人提供了审计服务工作。因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安排变动，经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签订协议终止其执行的发行人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发行人重新选聘，确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2023年度审计机构。
2	2024年12月2日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曾永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府字〔2024〕143号），经江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江尚文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齐伟的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3 赣融 04”已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足额付息；“23 赣融 K1”已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足额付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赣融 K1”、“23 赣融 04”已按期足额兑付当期利息，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1.51	1.51
速动比率	1.35	1.35
资产负债率（%）	69.43	68.95
EBITDA利息倍数	1.93	2.04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 和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 和 1.35，短期偿债能力整体较为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95%和 69.43%，整体负债率不高，偿债压力尚可。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近两年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04 和 1.93，虽然发行人负债规模略有上升，但由于经营业绩持续增加，所以 EBITDA 利息倍数保持平稳，对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赣融 K1”、“23 赣融 04”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3 赣融 K1”、“23 赣融 04”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赣融 K1”、“23 赣融 0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方金诚）。东方金诚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3 赣融 K1”、“23 赣融 04”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23 赣融 K1”、“23 赣融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做承诺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江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将不用于二级市场股权投资。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之外的其他金融产品。”

发行人在《江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除国债、政

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之外的其他金融产品。”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情况

发行人对“23 赣融 K1”、“23 赣融 04”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触发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

二、其他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23 赣融 K1”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为科创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如下：

1、嘉兴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合肥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4 年末，基金认缴金额 3.425 亿元，实缴 3.425 亿元，江西金控认缴 1 亿元，占比 29.1971%，江西金控已实缴完毕。基金处于投资期，已完成交割项目 8 个，实际投资金额 14,933 万元。

2、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4 年末，基金认缴金额 20 亿元，实缴 138250 万元，江西金控认缴 1 亿元，占比 5%，实缴 7500 万元。基金处于投资期，已完成交割项目 16 个，实际投资金额 9.567 亿元。

3、赣州中保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项目已完成股份公司变更。

4、共青城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项目已完成股份公司变更。

5、扬州同创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申请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获受理；2024 年 7 月 3 日，保荐机构撤回公司 IPO 申请；2024 年 12 月 11 日友阿股份发布并购预案公告并复牌，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项目运营效益情况如下：

1、嘉兴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合肥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运营正常，底层标的项目暂未退出。

2、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运营正常，底层标的项目暂未退出。

3、赣州中保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江西金控投后，标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战略轮融资，投后估值为 26.65 亿元，较战略轮融资价格浮盈 36%。

4、共青城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江西金控投后，标的公司不存在融资活动，目前无浮盈浮亏。

5、扬州同创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江西金控投后，标的公司不存在融资活动，目前无浮盈浮亏。

相关项目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显著。本期募集资金所投资基金主要投向新能源科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智能驾驶与智慧出行、新材料及相关产业链上的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产业、锂电池、AI 及半导体等新兴产业领域，将有效促进经济转型创新发展，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